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市场监督管理类案件审判白皮书

2022年8月

前 言

按照《吉林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新组建的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原市工商局、原市质监局、原市食药监局的职责，以及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原市物价局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等进行整合。市场监管管理涉及执法领域广、专业性强，与经营主体、消费者及营商环境优化密切相关。为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统一法律适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执法共性特点，选取该类案件中较为常见的类型，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对相关审理思路、裁判要点等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目 录

1. 船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类案件基本情况………………4
2. 市场监督管理类案件**的主要特征**………………………4

**三、**市场监督管理类案件**存在的问题**………………………4

四、改进的措施和建议………………………………………5

附录：船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类案件典型案例……………7

一、船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类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市场监督管理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收案5件，全部已结，其中，裁定准予执行4件，撤回申请1件。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收案5件，全部已结，其中，裁定准予执行4件，撤回申请1件。截至2022年8月，市场监督管理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收案7件，全部已结，均裁定准予执行。

二、市场监督管理类案件**的主要特征**

**（一）违法行为类型呈多样化。在**市场监督管理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中，涉及到的违法行为类型较多，在行政庭审理的案件中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不执行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等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见该类非诉执行案件中涉及到的违法行为覆盖类别较广。

（二）与民生权益密切相关。市场监督管理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多涉及到民生问题，尤其在食品领域中，食品安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更是需要加大监督力度，需要做到过罚相当，切实维护好食品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例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消费者举报某食盐公司销售过程中存在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进行了查处，后因被申请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义务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审查后作出准予执行的裁定。

**三、**市场监督管理类案件**中存在的问题**

（一）职权范围审查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在原工商、质监、食药部门的执法基础上，执法种类较多，所涉执法主体的职权依据和范围散见在各类法律规范中，增加了职权范围的审查难度。

（二）执法程序审查难。市场监督管理涉及的执法程序规定繁杂，层级多、类型多，不同执法领域涉及的行政行为对应的程序有所不同，行政处罚、工商登记均存在相应的程序规定，具体审查中容易出现遗漏。并且在案件审查过程中，还要考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中是否存在程序违法、超期等问题，需要结合具体案件情况具体分析，在司法实践中要注意平衡好执法效率和执法公正之间的关系，侧重程序性审查。

（三）事实认定审查难。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涉及食品、药品、广告、商标等多个领域，监管范围覆盖较广并且专业性较强，判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需要一定的业务能力和判断能力，事实认定有一定的难度。

四、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法律适用审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相对人权益影响较大，因此人民法院需要在查明违法事实及量罚情节的基础上，判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的法律是否正确。因市场监管行政处罚领域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较多，在听证中要注意区分是否存在法条冲突的情形。同时，需结合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行为后果及危害性等，判断行政处罚决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则。

（二）充分利用诉前调解中心化解行政争议。行政关系和谐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重要特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实现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官民和谐”的重要抓手。为避免行政诉讼程序空转，最大限度维护行政相对人正当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应做好案件调解工作，加强辖区内多发常见类型纠纷的源头治理，形成源头预防、非诉挺前、多元化解的分层递进前端治理路径，经常性与辖区行政机关联系、沟通，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功能。

附录：船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类案件典型案例

一、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吉林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审查案件

（一）基本案情 2021年9月10日，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SJC-20212793)，检验结果为吉林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生产的辣白菜“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给吉林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经初步核查发现，吉林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立案。经查，吉林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生产辣白菜100盒，销售给吉林市龙潭区某超市100盒（另案处理），抽检机构抽样12盒，某超市全部销售，成本3.3元/盒，售价4元/袋，货值金额400元，获利70元。收到检验报告后，吉林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张贴召回公告，提供召回总结，召回数量0盒。吉林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

2021年11月15日，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吉市市监食听告[2021]63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同日向吉林市某食品有限公司送达，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并向其释明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吉林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收到告知书后，在指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2021年12月17日，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吉市市监食处罚[2021]6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吉林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吉林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70元；2.罚款50000元。同时告知其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林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该处罚决定书于同日向吉林市某食品有限公司送达。2022年6月29日，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吉市市监罚催[2022]0502001号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于2022年7月14日向吉林市某食品有限公司送达。吉林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至今一直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义务，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吉市市监食处罚[2021]6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裁判结果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吉林市市场管理、监督的行政机构，具有作出市场管理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吉市市监食处罚[2021]6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执行人吉林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既未申请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至今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强制执行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三）案件解读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承担社会责任，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查处食品生产企业的违法行为，必须秉持着办案与监管合一，起到查处一个案件、警示整个行业的社会效果。本案中，吉林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一直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义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审查后作出了准予执行的裁定。

只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切实负起责任，严格依法行政，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严厉追究，增加违法成本，加大惩罚力度，才能加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的食品安全意识，加强自律，让食品质量更安全，让广大消费者吃得放心。